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17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0,000.00，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17,290.00元。以上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首发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	公司	2,581	2011年02月28日	实施完毕
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公司	1,463.5	2011年12月31日	变更实施方式（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年产200万台智能表项目	公司	7,508	2011年06月30日	变更实施地点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061	2011年12月31日	变更实施地点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公司	2,000	2010年12月31日	实施完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3,001.5	2011年06月30日	
超募资金项目				
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公司	2,695.68	2011年03月31日	实施完毕
不锈钢水表项目	公司	813.98	2012年12月31日	
受让甬岭水表51%股权	公司	7,650	2011年12月31日	实施完毕

受让鹰潭供水 24% 股权	公司	2,731.5	2012 年 06 月 30 日	实施完毕
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	1,500	-	实施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500	-	实施完毕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3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3 年第一季度末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1,463.5	1,093.52	74.7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	7,508	4,909.9	65.4%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	412.59	20.0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	943.81	31.44%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不锈钢水表项目	4,963.62	813.98	16.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说明

1、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经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合作，已共同设立了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由于中外合资公司设立程序较多以及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

2、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计划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421.2 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

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实施过程中。由于新地点开工时间比原计划延迟，厂房建设进度也比原计划进度推后，该项目需要延迟到 2013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由于新地点实施进度比原计划建设时间推后，致使该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完成。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实施过程中，预计 201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及广州新建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及华南地区营销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郑州、西安建立了营销机构，其余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正在积极进行中。造成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面对迅速扩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在项目地址选择、营销管理人才招聘培养、营销队伍建设等方面均遇到一些困难，对此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建设步骤，集中现有力量，重点建设成熟项目，取得成功经验后再迅速全面实施，力争用好项目建设资金、早日完善营销网络，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

5、不锈钢水表项目

不锈钢水表项目拟投资 4,963.62 万元，至 2013 年 3 月底项目已经投入 813.98 万元。由于受新厂区整体建设进度以及市场因素影响，项目需要延迟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而做出的时间上的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将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6日